

門
號
卷

武
260



醫道序

閻昭陽

夫非世無醫材也。而不出良醫何也。周
末其道既衰。降歷秦漢。其學愈廢也。蓋
學出於道。成於學。而衰且廢如是。則
雖有志士。將何由得為良醫哉。恭惟上
古炎帝。歷嘗百草。始辨毒藥。蓋醫學之
權輿也。然其事至簡。而其道難辨。故後



世無得而識之者也。及漢時司馬遷著扁鵲傳足以觀其蹟矣。然其法不可考也。西晉王叔和傳仲景之籍是萬世治法之準繩也。大抵當道衰學廢之後。醫籍之浩雖非無存古語者。而亦千百中一二耳。豈足以見古哉。嗚呼。醫學之難。

一至斯矣。後世醫家者流。異見錯雜。要不知所以師古也。及東洞吉益翁。屹乎唱長沙之法。海內靡然嚮風。然其學未全蒙昧之士。追其影響。動陷於拘泥之窟識者。憾焉吾師。壺山中川先生。以超世之林懷。救生之志。深憫世醫之衰弊。以興斯道為己任。自早歲潛心古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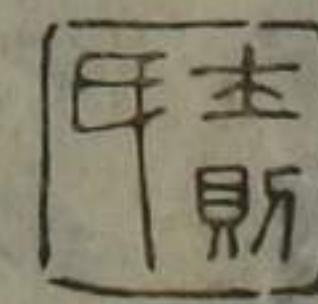
專修仲景之法。而至其可參考者。則自炎
帝之事。扁鵲之蹟。旁及蠻夷之術。草野
之方。苟可補其遺缺者。兼收而不置。日
知月能。刻勵不已者。幾乎五十年。遂以
象自然之道。明事物之理。通曉人身生
活之常。以至氣液運動之變。而施之實
地。毫不差矣。以此臨萬病。猶運諸掌也。

今茲以其所得者。著之書。將以告後進。
此編即其一也。此編之為書。觀察平治
之訣。藥劑製煉之義。自餘關於醫事者。
莫不悉言及焉。凡欲為醫者。由此編以
進。則其便捷必大矣。他日若有出良醫。
則未必不由先生之力也。果然則
先生之於斯道。豈啻博通明辨哉。書成

見命序以吾從二三子之後不可敢謝不敏乃書所嘗聞見一二以冠諸首云

文政十一年戊子季夏

門人山內休羨謹譏



醫道

良醫之道在驅除病毒在平治疾苦在得其極凡病莫非毒焉故驅毒則病應愈矣然有驅毒而不去者有毒去而患猶存者俱取其全功則良醫之事畢矣而其術多端得其極為難

古之欲得其極者先就其所患之疾病以觀其形狀以察其淵源以得其實體左右洞貫先後亮識然後施之治故必以觀證知病為先務

診候也者觀病狀得情實之術也苟不明之而妄下手亦未免暗投瞑行者也

治之為術上古專用外治後世漸用內治今也內外併用以驅除病毒更案輔翼之術以成其治此之謂平治體質之異風土之別雖各殊其宜然要獨在去病毒而已

古昔治疾病率由外中古而還雖用內治猶且以外為主今也反之由內者以方藥為主由外者以手技為主其歸不過欲驅除病毒也

毒去而氣體不復者飲食以調之此亦平治之術也驅除病毒則血氣混亂毒去而血氣有缺者調和之法全之古昔食醫之所為也今也其道亡矣故疾醫不得不併主之

觀察之法驅除之術藥劑之製飲食之和日多於一日長短互有得失非無故必擇其宜善者取用之觀察之法即診候之事也驅除之術即內外之治也藥物方劑各有製作水酒食餌各為調和凡此諸術追世而益多端紛紜錯雜大生疑惑沙之汰

之擇其良善此得極之道也

診察之要在盡目力之所及焉治術之要在盡心力之所致焉藥物之要在盡材力之所稱焉此醫之所當拳拳服膺而致至誠也

醫之為事欲使人免疾苦憂患也及其至關係生命故不至誠之履則反生怨恨可不謹焉哉

右第一章言本古而應今蓋古昔有疾醫瘡醫食醫之官各異其職今也兼行之故統括以立其道此本乎古而應於今之義也

古昔診候之法有四曰切曰望曰聽曰寫此四者盡已之道也

手以撫循肌膚者切也目以辨容色者望也耳以辨聲氣者聽也想其患察其情見人之疾苦若已實有之者寫也故或問之或忖度之鈞隱入密者醫之所不可忽也

疾病於人身有條理有位地進退順逆者條理也淺深上下者位地也觀察之術無他明此二者則不失

大體

方劑之用亦有條理位地之別而其義正相符矣。為醫者知各有其別而明之則施治猶運諸掌也。人之資質固不同矣且時有盛衰之異其精氣旺者雖有病毒自能排出焉精氣餒者不能排出也藥之去毒乘彼排出之勢耳其餒者雖欲與之爭不可得也故施治者必先察精氣之旺餒別之以陰陽聖人建之極者六曰太陽曰少陽曰少陰曰太陰曰陽明曰厥陰就中二太二少四者為條理明厥二者為極地凡百疾病盡不出於此圍圉也。

太陽者一身氣液進也少陽者胃氣盛也少陰者一身氣液退也太陰者胃氣衰也此四者氣液進退之狀也故為條理陽明者氣液實也厥陰者精氣將盡也此二者無出廸故為極地

凡腔子中雖有筋骨藏府之諸具所運動者氣與液耳蓋氣也者與太虛之氣呼應液偕之行也液有三一為粹液氣專寓焉一為清液水乃是也一為濁液血乃是也疾病者唯在清濁二液二液亦皆從氣而行動焉行動不止則無有疾病矣

人之身體以三液而成故其發乎形證亦皆繇焉然則辨條理與位地者診察之樞紐歟

右第二章言診察之要歸于一焉夫熟觀所發之形狀則條理井然察所由之淵源則位地的焉因更考究其結構之實體則始足處治焉於是乎診察之能事畢矣

上古之人無有宿毒矣其有疾病唯罹氣化之變耳蓋以情慾不強動止得宜也世降俗澆漸釀宿毒故疾病難除治亦少効是以上古祝由能治疾稍降而

猶用按蹠微鍼而足矣今也不然服暴悍劇藥猶或不治何也衣食失度安逸過節心思常騷擾血氣日滯滯也今夫長沙氏之所傳唯主大七劑服飲此中古以來之法也今之欲治疾病者必據此法

人淳朴則血氣無所滯滯故其有疾病亦自易去矣是以祝由能治之稍難去則吐納以動氣導引按抗以通血脉則無不治者若夫污滯之甚則鍼石以去汚灸燓以逐毒或毒熨灌滌亦以決鬱留通滯着此上古之道也雖今之世其人淳素其疾

輕淺則從古而治之。豈不可乎。何徒束諸高閣。而視如芻狗哉。若夫宿毒釀於內。而疾病發於外。則非內服毒藥。決不治矣。故必採擇藥物。以供其用。其或用鍼灸灌浴之類。亦唯輔助其治爾。非以是為主用也。藥物猶兵乎。不有什伍。則難成其功矣。故製作方劑。以備其用。此中世以來之道也。

當今治疾也。專從中世之道。湯液以盪滌諸液。丸散以討其屯結。情慾常熾。病毒日厚者。近世之常也。若是者。非精微峻烈之藥。則不能攘敵也。故必先用古

人所傳之方劑。以定其大體。乃肅其約束。嚴其進止。更選擇毒物。以取其純粹。製造良藥。以挫其銳利。則可以除深固之毒矣。此處今之道也。

凡藥物精微。則能達深峻烈。則能碎堅。故選擇盡心。製煉窮力。以致之於其所不至。此從古以應今之法也。徒拘泥淳素之古。不知應澆漓之世者。非真得古人之意者也。

今也雖主用內服。然外施亦不必廢之。夫外施有按抗毒熨灌浴之術。鍼刺灸燙薰蒸之法。內服有湯液

酒醪之劑丸散膏錠之製各從其宜以行之。行之者人也。人之為道有仁有義。治病之法雖多端亦不出於此二道矣。而其要終歸乎驅除病毒而已。

外施之術內服之法雖各異其宜所以行之之要在於仁義二道。夫知毒攻之者義也。攻而不克更思其策。遂全其功者仁也。或曰。此二道當以文武稱是或然矣。其要唯在得其實爾。

右第三章言治法之要歸于去毒焉。然行之之道有二端而不可廢其一也。

若人幼稚則以發生為主。故血氣日進已。其生氣一留滯便乃為病。及稍長也。女子則經血來。男子則鬚生。於是乎有男女之別。夫女子者血常為主。故其為病在血為變。然亦有過不及之異。比之嬰兒則頗難矣。男子者氣常為主。其為病在氣為變。然血亦時為變。比之婦女更又加難。故曰。十兒易而一女難。十女易而一男難。男子有陰囊女子有子宮形質固不同亦可以知有別矣

男子者以氣為主。女子者以血為主。故其有疾病其狀雖同。其所主各異也。古昔必有此別。而載籍

無聞者失其傳也。如夫嬰兒則不別男女。或曰。嬰童天癸未至。故無別男女。然則老人天癸畢。則亦當相同矣。曰否。老人則皆有別與嬰兒不同。市井之民。衣食富贍。而情慾放縱。四體不動。而每懷憂患。山野之民。衣食麤糲。而情慾寡少。身體勞動。而心思安穩。故市井之民。有疾病。則藥力固著。而藥力難及。山野之民。有疾病。則藥力易徹。而病毒易去。此亦為不同也。

本邦京師人氣質柔弱。而常懷猜疑。故病毒深固。

而藥力難透徹。草莽人反之。他雖因土而殊。皆當以此推之。

凡古昔之民淳樸。而衣食適度。故血脈能流。而心性自安。後世之倍反之。今也山野之民。比中古都會之民。比近世遠陬之人。比上古。此風土之別爾。又身體有肥瘠氣質。有盈虛。此體質之異也。為醫者。必先論此等之別。然後可議治法而已。

凡都鄙近遠。習俗不同。衣食奪志。居處移氣。諸液之滑滯疾徐。皆從氣為變。故必問其風土。且夫富

貴貧賤為業不同職養技能亦能易性况嗜好憎惡各異血氣後之而變此數者體質之異也

右第四章言人體氣質有別及風土有異方者聚藥以製焉藥之為物異氣所湊也蓋天地間雖萬物生成又必消滅消滅則化散於氣中若一滯著則同氣必會湊以成形凡草木禽獸以至金石山土百般之物苟有偏力者即異氣所湊也彼疾病之毒亦異氣之所湊也故古人療疾病必取其異氣之所存者而與之於是病毒必去

疾病為毒或流散或蟄伏未成形則無由去矣其既成形而人自知疾苦者毒發見而將去也因與同氣之品以助其毒則速除去矣夫如是故諸藥皆入胃獨於其患處得効者以其毒相引也苟知此義則於藥功思過半

凡有其功以成妙用者皆天也夫品物生於天地間疾病生於人身中而人亦固生於天地間則豈有所免哉有斯病必有斯藥是自然之理也醫知此義則自知萬病必有藥雖然疾病之發其毒必有所相依

故不能不令用數藥也。於是乎方劑成矣。
草木禽獸金石鹵土百般諸物異氣以為毒醫取
其與病相敵之毒施之則必有功矣。功者何也去
疾病之謂也。去疾病者以藥毒助病毒以達其欲
進之情遂欲去之意也。

上古炎帝有見于斯故嘗百草以定毒藥後世失此
義徒傳其功用終成浮妄之說聖人又製方劑以垂
于後昆蓋能知其毒之相依者而令和之也豈凡智
所能及哉。

藥與方雖聖人既定之然不能知其功用則不能
取用也。醫不躬自試之何以知之乎。嗚呼醫所學
豈有他哉必先試諸藥一一辨其功更就方劑一
一考其功則於用之乎何有。但其試之當以古人
所傳者為主。他唯取不可缺者而可不必以多為
貴。雖然非多積歲月則不能普試也。非深潛心志
則不能的知也。然則醫之為事與賤隸工職何擇
故古人以醫不為良家之子宜哉。然疾病者人所
不免也。去之者人所共欲也。於人事莫急於此焉

亦莫難於此焉故雖富貴尊榮之人必敬重醫焉
醫雖見待遇之厚必甘其為賤役盡己力以應人
情則不失為醫之本意矣

藥物為劑以草木為主蓋氣液搖動以為變者以湯
液治之其劑以草木為主金石動物之類時輔助之
凝結以為害者以丸散治之其劑以金石鹵土為主
動植二物皆輔助之然藥物有品類之別方劑亦有
製造之異統之以剛柔

藥物方劑為毒雖一矣有剛柔之別以殊其用古

昔以大小別亦蓋寓其意耳

先賢之言曰醫之學也方焉耳蓋古人所立之道於
今唯傳方劑耳故有此言其方者古昔聖人所定也
故合和之成有妙用而存焉凡病發見於外者隨發
動而制之伏結於內者應伏匿而滅之此方劑之所
以不同也若能得方意用之中肯綮則必有妙効不
可測者

古昔之方有主外證者有主伏毒者主外證者明
辨其證而隨其理與之主伏毒者詳按胸腹而適

其所在與之則無有不應者矣

醫述
夫傷寒論唯述傷寒治法是以其舉方劑亦止於其所用雖幸有雜病論存竟屬殘缺故試之事間有所不足於是世醫雖有志于古者大率不得不窮而濫也遂放僻邪侈無不為已若夫欲從事于古者必能得古方意必能達古方用則庶幾乎裁製方劑焉然後採擇群方則有足補其缺者矣執柯以伐柯此之謂也

今歷覽群籍唐宋猶偶有存古方者本邦亦幸有

醫心金蘭等方書皆係李唐時就之以搜索則或得古方遺逸矣若猶不足涉獵諸家不拘古今遠近執彼準則以量度必不失道又山翁野人所傳間有得奇効者苟有意于濟生者不可不知也

右第五章言方藥不可不用之義因及方劑之正固莫若古焉然至其不足則雖或出於草野或出於海外或出於後世雜家不可不采用之

義

凡疾病有自天者有由人者氣中有毒以觸發者天

也宿積之毒以釀患者人也古昔有天作之藥而無人作之病中世雖有人作之病猶或少矣今也雖有天作之病必有頑毒妨之此人作混天作也是以疾病有動靜之異。雅氣令者多動屬宿毒者多靜動者與湯液靜者投丸散然二者互相交故治法亦相雜而不能執一也。

此論湯液丸散所以異用也蓋湯液走於液中丸散趨於腸中二者雖同入胃中以其質異所行自不同乃所以異其用也

若夫當今之病頑毒殊多結聚更固其如是則非大毒之品決不得効然服大毒者人之所甚恐怖故古人秘其方不敢欲泄所以有禁方之稱也但用之者治術之機密安可妄泄哉聖人之言曰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也予於醫事亦言之

扁鵲者古之良醫也然長桑君見其洞識無所不通然後盡授其禁方則其方不可輕忽也可知矣其方多無傳者有以也然欲以古道治今病不依此法則不能治沈痼痼疾故先輩既有致意于此

者可謂能得古人之意矣

當今之病宿毒居十之八而盤結堅牢不可容解故不得不以内治為主內治之法非藥物無以任之故製方劑以供之古昔聖人定方作劑者所以施德澤於萬世也是以人皆至今受其賜唯禁方則不傳以古昔大重之不謾泄故也雖然偶有二三之存足以觀其槩略本其義以尋之則可復起諸今日矣

古人製方唯不過設驅除病毒是以湯液丸散雖各別其製以應其宜然其力不足者別擇材力過

絕者以與之然其力卓越者其毒太甚若誤用則為害不少人見其有害必捨其功唯舉其害於救濟之道有大妨故雖仁人不得不秘蓋不特人畏怖亦恐輕用以致害也

右第六章言方劑有別不知之則不能治痼疾凡疾病平易者雖不加治自得治有痼疾然後特俟醫功爾故不治痼疾沈疴則不足以為醫也

凡為治者唯在精氣不缺者而能收全功矣精氣有

所缺損決不能成功也。言語亦朽木不可彫也。此之謂也。夫見疾病欲救之者醫之志也。然若欲施之治則更辨精氣之盈虛血氣之進退然後可就事焉。庸醫徒信已而不見彼是以數失其策扁鵲曰自當生者越人能使之起耳。雖有良藥奇術非當生者豈能治焉哉。

凡病毒太甚者精氣為之所壓閉不能發暢故雖外貌似太虛而却能得免精氣固缺者病毒雖微不能撥除之故似病患僅小而不能得治二者似

而大非也所當深留心也

夫藥者死物也病者活物也以死物應活物者人事也病者生於天藥者出於地生於天地者必有所自然為醫者不從其所自然則乍致過失得罪於天故醫之要唯在知其自治之機爾

醫之治病必可熟觀而待其時乘其勢矣故必得其將自治之機而後叢焉此從自然之道也。如是則死物亦為活物孟子曰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鎔基不如待時此亦醫事之樞要也

凡施治之法必驅除病毒然驅之而疾痛益甚者何也精氣畏縮而病毒益乘之也如是者姑置病毒而輔助精氣則精氣旺而能得勝病毒夫見敵以攻者兵之常也置敵而待氣之盈者兵之權也此二者治之權衡而不可偏廢也庸醫謬解此義動輒致過失蓋治病與養生異二者皆雖人事治病者以驅除為先以平治為要與養生其趣不同也

凡疾病得治者以精氣自逐毒故遂排斥之也毒藥以驅除病毒者乘精氣之勢也故精氣苟不振

則雖有良藥亦無奈之何於是用輔助之術者即助其精氣之發動也此即治術之權衡而醫之所執也古者稱人道以仁義故此亦以仁義別之嗚呼以有涯藥治無涯病其法豈可不慎哉

且夫人身有病猶國家有亂君子戡亂以兵醫家治病以藥古語云兵者凶器藥亦凶器豈可以久哉又云大軍之後必有凶年用藥之後不亦然哉是以古昔人有疾病則疾醫療之有瘡瘍則瘡醫除之二者唯逐其毒除其害耳未能復其常也食醫乃製飲食之

宜以與之使氣液俱復平常於是平治之義備矣故古云治病以毒藥養精以穀肉菜後人欲以藥養精者誤也

古昔有食醫之職而屬醫師則其關疾病也明矣然後世闕其職無復言其事者蓋上下有道則官不曠苟道不行則官曠人亡然疾病蒼癆衆人所不免也故雖庸醫猶充缺也至食醫則置而不問夫周末既失道降至秦漢全無知古道者故神僊服食之說日生邪誕妖妄之言競起以食醫混疾

醫遂至以補寫為醫之權衡是以飲食與藥物相混無辨天人之別也而其弊來也久非剛腸之士不能脫此惑矣凡當今欲以古道治疾病宜先明辨此義焉蓋疾病既去而血氣未復則宜以滋味調和焉此常法而食醫所主也然療疾病用方藥之際間有可以飲食而調和者此雖食醫之事亦疾醫所不可不知也於是乎致惑今也世無食醫為醫者知此義而自兼行諸醫所為則庶幾全古義也

右第七章言驅除之外有輔助之法以成平治之義

聖人設教必先以儀則立之極而後舉事蹟以示之鑒禮樂委曲是其極也春秋褒貶是其鑒也今夫我道以傷寒立論者其意謂轉變之機莫急於此焉故舉其觀察治療之法以示置之宜此以論為極即禮樂之類也人能讀之又能得其義而試之行事則其道可行於今日焉然不達活用之術則不能試之故必觀前人成敗之蹟而考其進退出入之度消息

用捨之宜則始得裁製出於已但其書可比春秋者雖於古昔未見之宜就先賢遺蹟以鑒焉其或聞當今良醫之所試以參酌之亦足以比春秋焉予嘗編成蹟錄者乃為之也

傷寒論者萬世之法而我義之府也然法者一定而不移方者所向不變故學者往往拘泥而不知活用之妙但聞先賢既試之迹或見當今良醫之為則自知活用之術

夫診候之法治療之術長沙所傳之書既明言之雖

於他病未全具然推而尋之庶幾有所自得矣唯夫藥物之功方劑之能似未得所考是以先輩有就長沙之書撰定以成其篇者於是學者皆得據本自是以徃蠻夷之說田野之方苟有益于我者皆可以采用焉譬猶儒家既明六經論語以知其道又涉諸子百家以弘其智也若夫不固其本而謾聞衆說則必陷邪路大澤不可不戒也

東洞翁所編有藥徵有類聚亦以詳藥物方劑之功用予亦効顰撰藥義方義二書唯疾病與證候

先輩未有所編述予又將為之撰病義證義二書此等之類皆憲章長沙氏者也

右第八章言書籍不可廢之義

今也治疾病者專用藥劑以為常故講醫術者主用藥劑以他術為輔翼内外相併以為全治因揭其要歸于觀證處治揀藥三事夫欲觀證論病者推前後較有無以辨其義別條理檢位地以察其實欲覈治除毒者辨主客論出沒以致其治應強弱隨緩急以盡其術欲揀藥製方者詳氣液審體質以應其宜觀

病動靜察毒堅脆以殊其劑此其大綱也而其歸唯夫在平治而已矣

蓋欲觀病證以知其實者盡診候所及焉欲去妨害以全其治者盡治術所施焉欲擇藥物以製方者盡材料所稱焉夫盡已謂之忠醫之所為苟非忠直則使人遺憾不已故其論病處治揀藥皆不可不竭其力也然以平治為要得最善為極必不不至其極也

人之情苟有所疾痛則欲速去之故為之致疲勞費

貨財人皆忍為之其或雖更增痛苦猶不辭之語亦良藥苦於口人所以忍勞費苦辛者為去疾病也然與多苦寧少苦與多費寧少費有入於斯進兩藥曰一則久而成效一則不日有効人必取其不日曰一則乍有効然至後有害一則見効遲然至後無害人必取其無害由此觀之人情可知已為醫者本人情以行事盡已力而無遺則雖致死無復有遺憾矣蓋本人情以平觀則治術藥物皆以容易切近為得以無弊無失無悔無恨為當且夫推已以及物

者怒也人之有疾若有已之視人之父子兄弟有疾亦猶已之父子兄弟有疾想其痛苦察其情思因以處事則無有悔又無有限

驅除者施治之大法也然不以平治為要則偏於去病而失索治之實不本人情以行事則不能得最善故臨病施治者務要中正必得其極不使人無遺憾則危矣

治有二道曰攻伐曰保守以仁義假稱之第七章既言二者併行無偏無失則以為平治後之為醫

者孱弱為俗徒見其衰弊之狀忘毒為害故其施治亦先柔和主補益殊不知衰弊者毒之所以致苟不去毒則雖欲補益末由也已今世又有以攻伐為主者其言云治之為法唯攻而已無有他術其人必長於攻伐而短於保守嗚呼此二者皆非平治之義蓋無病而非毒者故毒之可除去也固然間有非輔助精氣則其毒難去者故偏於攻而不顧他亦未為得也攻保各得其所始可以為平治矣

右第九章言適人情然後為宜善即所謂極也

夫日新者天地之常也。凡物無不皆然焉。醫之為道亦復然。欲取前所施以得効於今。必不能也。何也。以轉變不止也。然異中自有同者。同中又有異者。聖人取其同以立法則。故活動者轉而不變矣。蓋不學法則。則異以知活動。故活動者轉而不變矣。學者就其不得道。不知活動。則不成用。學者取法則於古。而應活動於今。二者無失。則醫之能事畢矣。

古昔聖人定人倫。製禮義。皆就情性所同立之。雖

醫法亦皆然。蓋疾病之不同。豈可窮極哉。然就其中知其要。以處治之。宜者無他。本定法而應轉變也。苟能知此義。則雖所遇出於聞見之外。亦不足畏也。

夫人之生也。古今無異。禽獸草木之生。亦無不然。其取藥物療疾病。古今何異。然衣食起居。日轉月變。人因以生育。則豈得全同乎。况天地氣令。更動不已。是以疾病狀態。人人不同。精細觀之。則證候逐日而變。且其狀態雖同。其為基為毒。自有不同者。為醫者。

不通此義則不能全其業也

百合病盛於古昔故其論止於唐趙宋以來無言之者。癥毒盛於今故每書皆言之。然於古昔全不見之。此古今之所不同也。凡諸疾病與治術皆日新月變。且夫家居衣食從世而變生育之本既已變革。則諸液之質運動之體自不得相同。加之以氣令之變。則疾病之成豈相同乎。疾病既異。則治術亦不得不異。况藥物之生間有異者。遠物之來至。亦有不同者。方劑之製作亦皆然。醫取而用之。

則自不能同也。學者能解此義。得其必同者以為定法。知其必不同。以應轉變。則左右逢其源。夫欲知法則無若學聖經。欲應變則無若博聞見聖經。聞見交相助焉。是謂之道也。學者幸察焉。

右第十章言不知日新之義。則不成用。

夫疾病之生也自然矣。而其得治亦自然耳。故雖有人為之。交其間。然其所歸自然。而亦有不可奈何者。醫之。所為唯隨其自然。輔助其化育而已。苟不知此義。則數戾其性。反生大害。

凡觀世人治生者。其伶俐者往往不得厚生保家。
魯鈍者反能治生起家。何也。魯鈍者守業隨命。不
失其常。故能保其家。伶俐者必用意智亂自然。不
能待時。故多亡身失家。此人所能知也。醫之於疾
病亦無不皆然焉。以意智亂自然。則必不得治。雖
偶有得小功。唯是僥倖不足恃也。為醫者須鑒此。
推彼以勿戾。自然焉。

醫之臨疾病也。有診之而不得其解者。有處治而不
得其策者。診之而不得其解者。熟復數過歷日。更又

考之。則必得其解。處治而不得其策者。構思久之。或
謀之師友。或探之書籍。更又思之。則必得其策。醫常
不得不如此也。苟如此。則思慮為主動。輒失自然之
體。故必先以自然為主。而不戾之為要。

蓋琴瑟之不和者。更調之。則必和矣。醫之診疾處
治。亦有與此相似者。蓋臨事思慮凝聚。則反不得
之。退而改觀潛心。則速得之者。亦有之。與所謂當
機者。暗傍觀者。明相同。凡此等之類。皆不得不以
思慮為主。故多忘自然之體。此其不可不最慎者。

也

上古聖人則自然以立道製法所謂繼天立極是也。故奉其道守其法則自為不乖自然之體也。然奉守之末不得不生弊也。何也。奉守者遂將忘自然之體以已之材智全其所欲矣。蓋其所欲者已之私而非天之命也。苟欲施治者其心有所蔽則不能隨命待時是以往往誤治害生。故予常曰醫之為事有失而無功何者全事得治者唯是其所當自然而醫助其化耳。苟不得其治者皆醫之失而非自然之體也。其

罪豈可不懼哉

夫道也者則自然而建焉。法也者率其道而製焉。若徒奉守之焉而不知自然之體則不得不生弊也。先輩之言曰明天人之別以處事又曰務去私智以臨患者此皆言不可不隨自然也。且夫疾病者必起於有毒也有毒則氣液為之汚污而積日則漸進將除去矣。於是發疾病故疾病之為物在其人則雖有所苦在天意則欲使其人長全也。藥之為物固有區別之妙功亦有合和之妙用為醫

者對患者必明其自然之體然後取其有妙用者而與之任其性而不戾則為不違天意矣所謂成功則天也不用私智之謂也苟不知天人有別漫設以已力成功則戾道害生雖幸有免者不足以為善也古昔越人能明此義故其傳曰守數精明又曰自當生者越人能使之起耳此皆謂明自然之體而不戾也後之學者不可不尊奉焉前第七章既言此意然是實醫家要旨也故再揭舉以詳其義

右第十一章言為醫者當先明天人之別知自

然之體然後就事

跋

醫道之湮晦也久矣。世不生良醫職此之由。夫周官有醫師職。則古昔有其道可知也。喪失其道。而後各自恣為道。是以一無足據者。予深歎之。後先覺往哲之言。切磋勉勵以行醫事。久之稍似有得者。乃以古昔聖賢之教律之。至毫無

所違而後敢為自安焉因錄為一篇以
建後世子弟學醫者之標準爾

文政丙戌仲秋望日

平安 中川故其德識

